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CMON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盡資料。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23,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306,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0005港元

股份代號：8278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概要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3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23,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06,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7,000,000股待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並已失效。

根據配售，323,000,000股配售股份稍微獲超額認購，並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07名經選定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94%，而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278。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合共約21.1百萬港元後(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3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以下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40%或19.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更多高質桌遊；
- (b) 約16%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發掘遊戲的潛在收購及特許權機遇，目標為具備商業潛力或改編品牌知識產權的遊戲；
- (c) 約32%或15.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及將業務範圍延伸至新市場；
- (d) 約3%或1.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至手機遊戲市場；及
- (e) 約9%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踴躍程度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2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並已失效。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3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88%）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07名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緊隨配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1,730,000	6.7%	1.2%
5大承配人	106,920,000	33.1%	5.9%
10大承配人	188,440,000	58.7%	10.4%
25大承配人	303,150,000	93.9%	16.8%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59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8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20
10,000,001股及以上	10
總計	107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當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而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配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本公司將因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mon.com> 刊發公佈。

全部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278。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mon.com> 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其中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cmon.com>。